

武义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供货单位）：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签订地点：武义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号：ZJRS2021-CG207）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或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水稻化肥增效项目	土样采集化验	采集和分析耕地质量调查81个、定位监测点28个、耕地安全利用土壤植株13个，测土201个，合计323个。检测土壤常规六项，31个加测中微量元素10项，13个加测重金属5项。	223000	223000
	年度耕地质量变更等级和“三调”耕地质量评价	1、根据我县81个省级耕地监测点年度监测结果，对全县地力变化进行评价，提供当年地力等级报告。 2、综合评价近年来武义县耕地质量等级，把结果标注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图上，并更新耕地质量数据库。	60000	60000
	田间试验	设计肥料利用率试验、新肥料、新技术及肥料配比试验25个，小区160个以上。组织实施，提供试验报告。	300000	3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元整			¥：583000	

二、服务内容

1、土样采集化验

1) 检测数量。根据测土配方施肥“三年一轮回”要求，土壤、植株取样检测323个，含采集和分析耕地质量调查、定位监测点、耕地安全利用土壤植株。

2) 检测项目。土壤检测常规六项，其中31个加测微量元素10项，土壤、植株 13个加测重金属5项。

3) 检测要求。检测结果通过省抽样检查。

4) 时间要求。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采样工作，2022年2月前提交检测报告。

2. 年度耕地质量变更等级评价和“三调”耕地质量评价

1) 年度耕地质量变更等级评价：根据武义县81个省级耕地监测点的年度监测结果，对耕地开展质量评价，核算发生耕地质量等级变动量，完成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编制。更新数据库，提供年度等级变动表。

2) “三调”耕地质量评价：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9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浙农计发〔2020〕25号）等文件精神，以《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耕地评价函〔2019〕87号）为技术规范，利用近年来武义县耕地质量监测与变更调查、测土配方施肥等基础数据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在武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图上进行标注，并更新耕地质量数据库。

3) 作业提交成果资料：主要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及相关评价指标数据库；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编制和相关编制说明；武义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图，及相应养分评价指标（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pH）分布图集及其他相关成果资料。

4) 服务时限要求：

2022年3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

3. 田间试验

1) 试验地块落实。提供试验地块意向协议书。

2) 试验数量。设计肥料利用率试验、新肥料、新技术及肥料配比试验25个，小区160个以上，提交田间试验实施技术方案。

3) 试验取样检测。试验前原始土样25个，试验后土样、植株、籽粒样各160个以上。

4) 按照技术规范开展相关田间试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提交总结报告。

5) 试验完成时间：

5.1. 2022年1-7月完成肥料利用率等25个试验；

5.2.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作物田间试验总结报告。（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质量要求

1. 完成土样检测数量并通过省抽检检测；
2. 提交武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质量评价与上图技术报告；
3. 提交规范的田间试验技术总结报告。（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予重新提供相关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且重新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提供总结报告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六、履约保证金

- 1、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_____ % 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报武义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并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文件及乙方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0.05 % 的违约金给乙方。
- 3、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

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价款的0.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办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321200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杭州石桥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浙江农行杭州农科院支行 账号（必填）：19-017301040004635 邮政编码：310021
见证方（盖章）：浙江和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时 间：2022 年 1 月 2 日	